

72 豐興

請貼郵票

第1聯

100-08

7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市縣區鎮鄉
路街巷弄號之(樓)號
寄件人：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72	豐興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劃撥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印鑑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2 豐興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提請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提請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